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 五等約僱人員(280薪點)

職稱 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職系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7/09/17~107/09/26

資格條件 1.專科以上商業類科畢業。 2.曾具會計業務經驗尤佳。

工作項目 1.會計帳務處理含傳票編製。 2.憑證整理及歸檔管理。 3.協助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動支及結報審核。 4.收發文登記。

工作地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聯絡E-Mail ciao9810@iner.gov.tw

聯絡方式 1.請於107年9月26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,郵寄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,封面請註明應徵【約僱人員】。 2.甄選方式:(1)採書面初審,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;初審資格不符及未獲錄取者,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,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含檢具文件) (2)職務代理期間:107年9月起至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及格人員至本所報到日前1日。(3)待遇福利:報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標準核給,享勞健保、勞退等相關福利。(4)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 3.聯絡電話:03-4711400分機2125 人事室彭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